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5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蔚、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55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55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料总汇”)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签订的关于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为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合同签约主体进行决议,是对前次已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本次关联交易除合同签约主体发生变更外,合同其他内容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基本一致。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关联交易议案》,布料总汇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租赁其位于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7,189.6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合计72个月,合同总金额约为23,294,368.80元。

为满足经营需要,布料总汇拟向海印集团申请变更上述租赁合同的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艺总汇”)作为合同一方继续履行义务。为此,三方拟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由布艺总汇和海印集团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235,447.60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001房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4,485,874.66元,净利润-143,330,726.92元,2020年末净资产3,857,979,493.54元。以上数据已把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聪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变为65%、20%、15%。

(三)关联方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海印集团除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970,533,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73%,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与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1.7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直接持有公司4.27%的股权。

(五)海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布料总汇经营物业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地址: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

面积:7,189.62平方米

租赁期限:2021年10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租金:每月323,532.90元

该物业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1至4层总建筑面积为7,189.62平方米,属于海印集团自有物业。本项目租期44个月,合同总金额为14,235,447.6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出租价格为45元/平方米/月。本次关联交易租金由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低于广州市地区以及周边同档次商业物业的出租平均价格,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

为了经营需要,乙方向甲方申请变更原合同的主体,由2021年10月01日起,由丙方作为合同的一方履行义务。

(1)丙方承认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原合同约定

的内容执行。

(2)乙方同意将其在原合同及相关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由甲方和丙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3)在本协议签订前依照原合同及相关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和承担,在本协议签订后依照原合同及相关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甲方和丙方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关联交易合同约定主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后的签约主体布艺总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合同约定主体发生变更外,合同的主要内容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2021年7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501-1901房号的房地产及B101-B171、B201-B250、B301-B349车位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710.01万元。

(二)2021年7月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其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的物业,租赁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1,047.97万元。

(三)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海印集团(含集团控股子公司)因住宿、餐饮服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为23,426.49元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仅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的签约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签约主体布艺总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没有改变。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56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5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13,190,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6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6,157,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6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033,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881,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48,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033,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960,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7%;反对1,04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8%;弃权1,1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851%;反对1,04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71%;弃权1,1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77%。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巍巍、陈思行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凉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股)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9	307,700,00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	59.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汪昌云、毛庆传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段水秀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3.董事会秘书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07,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天润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丛如

2.律师出具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0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终结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2020年10月9日,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决定书》(〔2020〕云01破预1号),昆明中院依云生公司申请,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云生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生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13日,云生公司收到昆明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2020〕云01破预15号),裁定受理云生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生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生公司管理人。2020年12月23日,管理人收到了昆明中院送达的(2020)云01破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生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生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6日、10月13日、11月6日、11月10日、11月17日、12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裁定情况

近日,云生公司收到昆明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云01破10号之二),法院认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于执行期内执行了重整计划,现已达到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云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云生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不会对2021年度及期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云生公司重整计划在执行期内已全部执行完毕且除付款条件未成就的债权外,云生公司已清偿完毕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未及完成部分将按计划予以清偿。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4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为36,32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4%。

● 金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4,20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后)为92,19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解除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质押股份比例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比例
金卫东	24,000,000	16.08%	2.60%	2021/9/24	149,549,498	16.22%	36,325,000	24.29%	3,94%	3,94%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3万元到24,7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71万元到12,038万元,同比增加85%到9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81万元到24,5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371万元到12,638万元,同比增加95%到1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3万元到24,7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771万元到12,038万元,同比增加85%到95%。